

附件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鹤壁市鹤山区鹤壁集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 的 鹤壁集镇杨口寨村供水管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鹤壁集镇杨口寨村供水管网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万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72.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00.3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万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：吴飞政（签字或电子签章）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1 日

注：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此表，为无效投标响应。